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02號

原告 王逢萊
被告 邱昱瑩

上列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
法官 陳俊宏
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婉琪